**附件2：**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25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及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学院将充分发挥专家组和导师在招生过程中的作用，采取多样化的考查方式全面考查。突出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选拔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的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机构**

#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选拔工作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要求，负责制定学院选拔“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包括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核办法、申请程序等。

# （二）监督小组

# 负责招生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事宜。

# （三）申请材料评议小组

# 申请材料评议小组由3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 （四）学科综合考核小组

#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

**三、招生方式**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

**四、报考条件**

#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

# （二）普通招考申请者应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硕博连读申请者应为南昌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

# （三）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TE6）成绩≥425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50分；3.托福（TOEFL）成绩≥80分；4.雅思（IELTS）成绩≥6分；5.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 （四）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 （五）申请人硕士阶段所学专业（或学科）与所报考专业方向相关或相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或学科)：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农林经济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地理学、区域国别学，或金融、应用统计、国际商务、数字经济等。

**五、学术条件**

# 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CSSCI或CSCD或SSCI或SCI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与所学专业相符的学术论文（含录用通知）。

# 2.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4）。

#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排名前4）。

# 4.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六、资格审核与材料评议**

# 学院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只有满足招生对象要求以及符合全部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才能通过形式审查。若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 学院材料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对申请人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并给出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材料评议成绩≥60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七、综合考核与录取**

# （一）综合考核

#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学科综合考核，小组组长由学院指定。

# 学科综合考核分为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专业综合考核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各项考核采用百分制。

# 1.外国语（英语）水平测试（分值100分）考试形式为面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

# 2.专业基础考试（分值100分）：考试形式为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进行测试。笔试时间为120分钟，专业基础考试科目参考当年博士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

# 3.综合面试（分值100分）：考试形式为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 分钟。

# 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综合考核成绩=20%\*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3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以60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 **（二）录取**

# **对于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硕博连读与普通招考的考生合并排序，录取将根据导师招生名额情况，以报考导师为单位，严格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名下没有合格考生的导师，如需招调剂生，则按照同一学科下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调剂录取。**

#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八、其他事项**

1.申请者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学生。

# 2.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全程监察督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报研究生院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 3.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 4.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 5.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3969478。

#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2024年10月29日